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剑兰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兴华；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剑兰		
股份名称	兴华设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036,000 股，占比 30.0000%	直接持股 2,151,000 股，占比 7.141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85,000 股， 占比 22.858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2,250 股，占比 12.85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3,750 股，占比 17.14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530,000 股，占比 25.0000%	直接持股 645,000 股，占比 2.141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885,000 股， 占比 22.858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6,250 股，占比 7.85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3,750 股，占比 17.14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5 月 26 日，孙剑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 1,506,000 股，合计拥有权益从 30.0000%变为 25.0000%，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购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于 2017 年即通过控制的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众公司的定增，对公众公司情况和管理团队了解且信任。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未来拟通过业务资源、人员等资源整合，改善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剑兰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公司与收购人优势资源，形成协同
-------------------------------	--

	效应，从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竞争优势。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孙剑兰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剑兰
2025 年 5 月 26 日